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4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文政（原名呂翊烽）男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4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文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補充如下以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累犯資料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中予以負面評價，並應注意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，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號、第861號判決意旨所一致明示，該二判決並表明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。又附件固認被告呂文政在本案應論以累犯，然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卷內並無除前科紀錄資料以外之具體證明方法，參照上開見解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僅將相關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並審酌如下，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二、審酌被告①於民國113年8月10日晚間，在桃園市蘆竹區之餐廳與友人飲用酒類後，即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，駕車上路，實屬不該；②為警攔查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5毫克，無從輕量刑之餘地；③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而可從輕量刑。兼衡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暨被告之品行（有不屬累犯加重其刑之酒駕前科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、所自述有身心障礙之智識程度及

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綜合判斷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7499號

被 告 呂文政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7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文政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壢交簡字第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8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113年8月10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30分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大鯨魚餐廳飲用啤酒後，明知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

於同日晚間10時35分許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晚間10時54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前，因開車時手持香菸為警攔檢盤查，發現呂文政面色潮紅，經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並於同日晚間11時許，測得呂文政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5毫克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文政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檢 察 官 李允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 記 官 朱佩璇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

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
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下罰金。